

日本股份企业的基本特征

General Characteristics of Japanese Stock Enterprises

王伟军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国际技术经济研究所上海分所)

战后的日本经济之所以得到飞速增长,其根本的原因,在于其经济细胞——企业有着旺盛的生命力。日本企业旺盛生命力的形成,离不开其科学的组织结构,特别是作为日本企业组织结构中最普遍的形式——股份制发挥了不可低估的作用。分析日本股份制企业的基本特征,有助于我们从中吸取有益经验,推动我国企业股份化的健康发展。

日本股份企业的基本特征主要表现为以下若干方面:

特征之一:上市公司比重很小

日本共有法人企业196万个,其中股份公司约占50%以上。而引人注目的是,日本的大型企业,绝大多数是股份公司。据1991年的统计,资本在1亿日元以上的25 972家大企业中,有24 636家是股份公司,约占95%。股份公司不少,但上市公司在股份公司中的比重很小。

所谓上市公司,就是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公开买卖的公司。上市公司在日本经济发展中的地位 and 作用非常重要,但在总量上占的比重并非多数,更不是绝对多数。据1989年统计,在1 009 817家股份公司中,在全国8个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只有2 019家,占0.2%(1990年增加到2071家)。

特征之二:对上市公司的审查很严

目前,全日本共有8家证券交易所,分别设在东京、大阪、名古屋、京都、广岛、福冈、新泻、札幌等8个大城市。其中又以东京证券交易所最大,大阪次之,名古屋居第三位。这三大证券交易所又都按上市公司的规模和经营状况分为第一部市场和第二部市场。这两部市场的上市审核标准不同。新上市的公司只能先进入第二部市场,随经营状况的发展,达到第一部市场标准后,再转入第一部市场。为了确保股票价格的公正性,保护投资者利益,对股票上市有各种规定,审查标准主要看股票

发行规模和股票分布状况等。经审核,如果符合上市条件,报请大藏大臣认可之后,才能上市。

此外,交易所制订了停止上市的标准,对上市公司来说,并非一经上市,就可以无条件地保留其上市资格。上市股数及股份分布情况达不到上市标准当然要停止上市。以下情况者也要停止上市:交易量达不到要求的;5年以上无股息,且3年以上负债大于资产者;停止银行交易,申请公司整顿者;违反上市合同者,等等。

特征之三:法人持股比例高

据东京证券交易所1989年的统计,持股比例最高的是金融机关,其次是事业法人(主要指法人企业),而个人持股比例则比较低,只占1/5左右。这种结构是近几十年来发展演变的结果。个人股东持股比重,1949年曾高达69.1%,1958年下降到50%,1980年减少到了30%,1985年下降到25.4%,1989年下降到了22.6%;金融机关持股比重,1949只有9.9%,但1989年却上升到42.3%;事业法人持股比重,1949年只有5.6%,1989年上升到24.8%。近年来,法人持股的比重仍在不断上升。

特征之四:法人相互持股盛行

法人持股一般有单向持股和相互持股两种形态。法人单向持股的形态比较简单,如母公司持有子公司或关系公司的股份即为单向持股。一般以系列化为目的,把母公司持股50%以上的公司称为子公司;10%以上、50%以下的公司称为关联公司。法人相互持股的形态比较复杂,有的如甲公司持乙公司股票称之为射线形式的直接相互持股,也有的是甲持乙、乙持丙、丙又持甲……等等,称之为环形或矩形关系的相互持股。相互持股可以形成稳定的协作关系,促进企业的联合,在此基础上形成紧密的企业集团。事业法人通过相互持股,可以及时得到技术情报、顾客情报等一系列情报。此外,法人相互持股也有助于稳定股东,防止外部

吞并。60年代,日本加入国际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实行贸易自由化后,原则上外资可以自由包买股票,企业存在着被吞并的可能,而实行法人相互持股,目的是控制证券,因而也就不会因分红率低或股票升值而抛售,于是便成为一种稳定因素。

特征之五:普遍实施职工持股制

所谓职工持股制度就是在企业里设立职工持股会,由职工个人出资,公司给予一定的补贴,帮助职工个人积累资金,陆续购买本公司股票的一种制度。

据《东证要览》1991年的资料,在日本全部上市的2 031家公司中,有1 877家实施了职工持股制度,占92.4%,有45.4%的职工加入了企业职工持股会。职工参加积资办法,一是按月积累,即按月从工资中扣缴;二是用奖金积累,即从年中和年末奖金中扣缴。企业为鼓励职工持股,每份(一般为1 000日元)奖励50日元,合并到每个参加者积累的资金中去。上市企业每月积资随时委托证券公司购买本企业股票。非上市企业则在企业增发新股时才能购买,在此期间,积累的资金交由证券公司运用,职工可获得约为5%的资金运用利息。职工参加持股会后积累资金,构成为“股票购买基金”,用来购买本企业股票。购得的股票,列入参加者台帐,记清每人应得股票数。职工持股制度的建立,既形成了稳定的股东队伍(职工持股会的股票,只有在个人名下积累满千股时才能由持股会名义转到个人名下),也增强了职工的归属感,调动了职工的积极性,对于职工来说,日积月累,达到退休年龄时还可以形成一笔可观的财产。

特征之六:决策机构与执行机构自为一体

按一般常规来说,股份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但日本的股东大会只是一种徒有虚名的例行办事的会议,并不协调、解决任何问题,只是举手表决而已。真正协调、商议解决问题的是董事会下属的常务会。常务会一般由经理、副经理、专务董事、常务董事等特定的几个人组成。它既是辅助经理决策的最高经营决策机构,又是最高业务执行机构,形成了最高决策机构和最高执行机构的一体化。其优势在于决策与实施紧密联系,信息反馈及时,以保证决策准确,贯彻顺利。

特征之七:经营者集团操纵着企业发展命脉

在经营者同所有者相分离的情况下,日本不同于欧美国家的做法是经营者很少受所有者的支配或控制。日本股份公司的经营者,其地位的维持,以及经营战略的制定和实施,并不取决于所有者,而是取决于日本所特有的经营者集团(由法人大股东组成)。日本企业的法人代表规定为“代表董事”,只有“代表董事”才有权对外签订合同,或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小企业的“代表董事”

一般就由经理一人担任。但大企业的“代表董事”一般由常务会成员担任,按照不同的分工,代表公司分别在不同的场合开展工作。象这样的法人代表,对被持股者来说,他们虽然来自所有者,但却已转化成一个经营者集团。这种来自法人大股东的经营者集团的存在,也就彻底断绝了被持有股企业的经营者同最终所有者的联系,因此,正是这些经营者集团掌握着企业的发展命脉。

(责任编辑 冷远猷)

(上接第54页)

4. 水的“利”与“害”往往是并存的。如何正确处理上游与下游,左岸与右岸,工业与农业,此部门与彼部门,资源利用与环境保护等关系是个社会问题,想用纯自然科学的方法处理好水问题是不可能的。也正因如此,那种靠“长官意志”搞“首长治水”的现象是应彻底杜绝的。

5. 必须大力宣传“全面节流,适当开源,强化管理,加强保护”这一我国早已确立的水问题解决方针。要在组织上、体制上、规划上加以落实,这其中还有许多跨行业、跨学科、跨部门的科学技术问题有待深入研究。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对水问题的解决,同样适用。

五、发挥综合优势使水问题与国民经济协调发展

鉴于水问题涉及到各行各业,必须综合解决。因此解决水问题必须具备几个基本认识:

1. 确立水资源在国民经济中的基础地位。水、土、空气等构成地球,是人类赖以生存的要素之一,因此水的开发、利用是一项基础工作。国民经济计划中必须有其基础地位,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应逐步增加协调和解决水问题的能力。不能临渴掘井,而要从长计议,渊远流长,改变我国对水资源问题的认识忽紧忽松的被动局面,需要制定科学的长远的规划和具体实施步骤。

2. 由于各部门与水问题的利害关系处在不同的地位,即使在同一部门有时看法也是充满矛盾的,因此必须综合解决。在美国等发达国家并没有水利部,水问题由总统领导下的水资源顾问来协调。我国国土大、人口多,水问题突出,科学地协调水问题是一项十分紧迫的任务。

3. 水问题的解决必须建立在新的“水科学”基础之上,这种科学不单是自然科学,还包括社会经济发展与人口布局等科学,并将逐步涉及到如何由自然科学的规律到法制建设,正效应与负效应的协调,确立科学的先导性等等。

(责任编辑 蔡今)